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明应急函〔2022〕85号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 安全专项检查督导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联合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22〕99号）的要求，全面推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管控和本质安全提升，巩固“消地联合”监管机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氛围。2022年9月5日至9日漳州市交叉检查组到我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 2022 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并组织专家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危化品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89号）文件精神，对危化品省重点三元区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指数评价，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通报给你们（155条问题其中4条重大隐患，具体见附件），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结合实际，认真对照这次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切实做到隐患整改“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及时清零，实现闭环管理，举一反三，消除事故隐患。请涉及的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企业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华燊，电话：8216389，15159106855，电子邮箱：
smajjwh@163.com。

附件：三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三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 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清单

一、福建三明华油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1.装车台油罐车应规范使用三角垫,防止油罐车滑动。
 - 2.上山铁梯转台左侧过线箱一处接线未达到防爆要求,无配备灭火器,无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3.上山铁梯右侧安全防护网有两处破损。
 - 4.上山铁梯未在两端部进行可靠接地。
 - 5.上山铁梯一盏位于相对高处的照明灯具,未做可靠接地。
 - 6.油罐区外围接地线采用双色线在地面敷设,未设置保护套管等防护措施。
 - 7.消防水罐无物料名称标识,出水管无标识。
 - 8.水泵房外侧的消防沙仅配置一只铁铲,消防铲、消防桶放置在 35m 外。
 - 9.油库区大门上锁,且未配备平安锤。
 - 10.库区安全警示标注栏,未见防火防爆标志。
 - 11.部分罐区导除人体静电装置的声光报警功能缺失。
 - 12.罐区未设置受限空间风险告知牌。
 - 13.储罐防雷接地引下线采用 30×3mm 镀锌扁钢。
- ### 二、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 1.库区内有 8 台卧式储罐,有悬挂停用牌,连接管道未切断,

未采用盲板封堵。

2.位于库区上山道路边侧的部分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未采取防止车辆碰撞的防护措施。

3.库区水泵房无设置标志。

4.库区水泵房门口的镀锌线槽损坏，依靠电缆悬挂镀锌线槽。

5.库区水泵房门口的边坡有滑坡痕迹，应采取加固护坡的安全措施。

6.库区水泵房柴油驱动泵的邮箱，未设置导流沟、档油槛。

7.库区水泵房内排水沟直排室外的雨水沟，未设置隔油池。

8.库区水泵房门口库面一水井盖的金属锐角位于路面上，已造成足部擦伤。

9.部分水管、泡沫管未设置标识。

10.库区尽头式回车场未施画标志。

三、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 炼钢厂 32000 制氧单元:

1. 炼钢厂 32000 制氧单元消防水泵房一台水泵的转动部件，无防护罩。

2.液氧储罐出液管的弯头处，防腐保护层损坏脱落。

3.罐区外侧消防器材遮阳棚的金属锐角处于人体头部高度，易造成面部擦伤。

4.32000 制氧单元液氧罐区消防泵房，防火门铭牌缺失，应急灯数量不足。

5.泵房内个别阀门手柄损坏缺失，阀门启闭标识牌未挂，管

道标识，流向标识未设置。

（二）焦化厂：

6.粗笨罐顶防护栏上部的管道、氮气调压阀，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

7.尾气回收装置的排空管位于场地的相对高处，应与防雷接地装置做（作）可靠连接。

8.立式储罐区防火堤外侧的部分安全告知牌的版面过小。

9.苯罐区泵房控制柜标识未设置，消防电话故障，应急灯不足，操作说明、维保单位任责人（责任人）未上墙。

四、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甲类库（乙醇等）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

2.甲类库门窗未见静电接地设施。

3.企业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未明确甲类库每个防火分区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

4.甲类库内设置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布设数量不足，不满足覆盖半径不大于5米的要求。

5.储罐区、装置区部分管线缺少安全标识。

6.甲醇罐区污水排水水封管破损，无法保存水封高度。

7.甲醇储罐设置氮封，未见泄爆人孔。

8.六氟丙烯装卸泵未见设备编号。

9.查甲醇储罐8月11日液位高度1.7米（低报1.9米），未见对应操作措施。

五、福建三明金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无水氟化氢泵温度表未见标识。

2.1#水洗塔备用泵出口法兰未见防泄漏措施。

3.F2 中压隔膜压缩机冷却水罐使用金属软管。

4.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管理规定中未明确包保履职评估、考核的要求。

5.未见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记录。

六、福建三化元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氟化氢罐区洗眼器阀门手柄不宜操作。

2、测试氟化氢罐区喷淋装置时，应急处置速度较慢，应加强应急演练。

3、有水酸储罐监控电源线接线盒盖缺失。

4、罐区、水洗塔等管线缺少标识。

5、回收水洗循环泵无围堰，如发生泄漏，泄漏介质直接进入雨水边沟。

6、未见重大危险源包保履职情况的评估记录。

七、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1.装车台承重钢柱未设置可靠的防撞保护措施。

2.焊接气瓶设置在重大危险源无水氟化氢卧式罐的围堰立柱边侧,且采用铁丝捆绑。

3.无水氟化氢计量罐区未设置安全告知牌。

4.氧气瓶与洗眼器紧贴布置，影响洗眼器的使用。

5.粗酸槽未设置安全告知牌。

6.成品罐区（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的风向标损坏。

7.成品罐组 2（氢氟酸、氟硅酸）未设置安全告知牌。

8.成品罐区（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未设置受限空

间危险告知牌。

9.氨机房紧急泄氨器的给水阀门位置设施不合理,不利于操作。

10.氨机房紧急泄氨器未设置指导操作用指示牌。

11.氨机房事故风机电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12.氨机房应急灯电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13.氨机房工艺平台斜梯踏步部分缺失。

八、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液氨储罐组未配备开花水枪。

2.液氨储罐组防火堤外侧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3.液氨储罐组上方未配置雾状水喷淋装置。

4.无水氟化氢储罐组防火堤外侧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

5.无水氟化氢储罐组防火堤外侧未配置消火栓箱。

6.无水氟化氢储罐组防火堤外侧未配置雾状水枪。

7.硝酸罐组防火堤外侧未配置消火栓箱。

8.硝酸罐组防火堤外侧未配置雾状水枪。

九、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1.液氨卸车泵外壳严重腐蚀。

2.液氨卸车泵电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3.液氨卸车泵区上方气体探测器电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4.液氨卸车紧急切断阀电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5.液氨卸车区部分电缆护套管紧靠氨气管道敷设,且采用黑胶布缠绕固定。

6.液氨罐组上部气体探测器电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7.液氨罐组备用储罐上部未设置气体探测器。（重大隐患）

8.甲类电解车间敞开式外墙侧的监控探头、照明灯具不符合防爆要求。（重大隐患）

9.乙类仓库一疏散门外走道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且走道与外侧地面高差 1.5m 未合理设置台阶。

10.两间乙类仓库均设置约 50cm×20cm 的排水空洞与室外排水沟直接连通，排水空洞外侧未见安全水封。

11.乙类仓库的装车平台地坪高于仓库地坪约 25cm，且采用斜坡衔接，易造成室外雨水流淌进入仓库室内，也易造成外墙消防栓箱的排水流淌进入仓库室内。

十、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1.部分受限空间场所未设置危险告知牌。

2.立式储罐区外侧一台真空接受罐的排污阀未采用双阀或增设丝堵。

3.一座卧式无水氟化氢储罐区防火堤外侧未设置消防栓。

4.一座卧式无水氟化氢储罐区防火堤外侧未配置雾状水枪。

5.一座卧式无水氟化氢储罐区配置的灭火器不足。

6.一座卧式无水氟化氢储罐区电缆套管缺弯头，易造成雨水进入配电箱。

十一、福建省永福化工有限公司（停产）

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明确包保履职情况评估考核的要求。

2.未见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记录。

十二、福建省沙县万利化工有限公司（停产）

1.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明确包保履职情况评估考核的要求。

2.未见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记录。

十三、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甲类仓库的消火栓箱设置在仓库门外，消防水管栓头设置在仓库室内，不符合规范要求。

2.甲类仓库大门前方尽头式回车场未施画标志线。

3.甲类仓库后门附近杂草枯草多，存在火灾隐患。

4.甲类仓库后疏散门处未设置疏散标志。

5.甲类仓库内未设置分区储存的标识牌。

6.水泵房部分孔洞未封堵，未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7.发电机排烟管未设置保温措施。

8.发电机基座未做锚固措施。

9.发电机房储油间未设置排气措施。

10.储油间的储油桶采用手提式简易油桶，不符合规范要求。

11.发电机排烟口与甲类仓库的距离小于 30m。

12.未见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的记录。

十四、尤溪县沈祥化工有限公司

1.储罐区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操作通道受阻，影响取用。

2.多只消火栓口靠墙，影响使用功能。

3.化工管道承重柱位于路面边侧，未采取防止车辆刮碰的保护措施。

4. 甲醇装卸泵区的电缆沟未充填细砂土。
5. 罐区内杂物、铁质工件多。
6. 立式储罐采用简易塑料管做为（作为）液位计量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7. 一台立式甲醇储罐标注停用，实际为在用。
8. 立式储罐一只取样阀未采用双阀设置或增加丝堵。
9. 位于储罐区防火堤外侧的甲醇储罐降温喷淋专用循环水池池壁高度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10. 甲醇储罐降温喷淋专用循环水池的电缆敷设方式不符合防爆要求。

十五、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1. 氨罐现场液位计排污阀管线使用活接头螺纹连接。
2. 硝酸铵溶液罐与周边装置防火间距不足。（已列入企业整改计划，预计 10 月底完成）
3. 硝酸铵溶液罐踏步处设置低压蒸汽冷凝管，存在烫伤风险。
4. 硝酸铵溶液储罐顶部人工取样口等处未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5. 硝酸铵溶液泵未设置围堰。
6. F605 硝酸铵溶液罐与停用的结晶机管线之间的盲板未挂牌，使用盲板封堵的管线的蒸汽热管未停用。
7.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明确包保履职情况评估考核的要求。
8. 每季度重大危险源自评总结中补充包保履职情况评估结

论。

十六、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甲醇储罐防火堤高度超过 1.2 米，踏步未设置防护栏。
2. 甲醇储罐盘梯入口处未设置防爆型静电导除装置。
3. 甲醇储罐罐底排污线仅设置单阀。
4. 甲醇储罐罐顶人工计量口未设置静电导除装置。
5. 甲醇储罐罐顶液位计电缆防爆接线盒盖板敞口。
6. 液氨储罐液位计电缆护套管腐蚀断裂。
7. 液氨储罐平台未设置踢脚板。
8.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包保保履职情况评估，未将评估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十七、福建省永安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1. 甲醇泵出口未见设置止回阀。
2. 甲醇泵未见设置编号。
3. 甲醇泵未见设置围堰和导液设施。
4. 甲醇泵出口管线采取埋地敷设方式。
5. 甲醇泵出口导淋管未引至（至）地面。
6. 甲醇罐防火堤穿墙管线未设置套管。
7. 甲醇罐进出口管线未采取柔性连接。
8. 中控室面向爆炸危险区域，设有通气窗。（重大隐患）
9. 未见甲醇罐工艺控制指标。
10. 甲醇生产车间动火安全作业证（编号：CJ-IH-2022-003）动火作业人朱秀旺未持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重大隐患）

11.未开展包保履职情况评估，未将评估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

十八、福建宏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液氨储罐防火堤穿墙管线未设置防火封堵。

2.液氨储罐平台未设置踢脚板。

3.液氨储罐气相放空管未引至水池。

4.液氨储罐罐底有甩头线，仅设置单阀。

5.未见液氨储罐区操作规程，未见液氨储罐工艺参数。

6.重大危险源包保管理制度中，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职责均为 5 条，不符合应急部关于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的规定。

7.未见重大危险源包保履职情况评估记录。

8.中控室可燃气体探测器平面布置图未标示液氨充装处的探测器。

十九、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1.液氧装车泵区设置的氧表现场控制柜数值显示错误。

2.液氧泵等设备现场未见设备位号。

3.液氧储罐受限空间告知牌内容与实际不相符。

4.动火作业票 YXDH-2021-003 动火作业票存在涂改，动火结束时间填写错误。